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7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AW000-A11326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侵訴字第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被告AW000-A113260A(按：因本案為家內性侵案件，為避免公開被告姓名致使被害人身分有遭特定之可能性，爰依法隱匿被告姓名，下稱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同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罪，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勾串證人之虞，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羈押禁見原因及必要，爰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且自113年11月16日、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並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押，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已開庭3次，歷時逾7月，檢察官起訴被告對告訴人A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共10次，僅有A女

01 之指訴，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罪，難認有何反覆實
02 施同一犯罪之虞；關於性影像部分，被告並未違反A女之意
03 願取得照片，且於審理中知悉家人出境，不能為被告作證，
04 內心打擊不小。又被告無前科，因本案失去工作、妻兒，尚
05 有年邁母親為A女操心，懇請鈞院衡酌上情，准予撤銷延長
06 羈押之處分等語。

07 三、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08 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
09 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
10 之必要，當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
11 量為其裁量標準，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無明
12 顯違反比例原則，即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被告有繼
13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
14 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
15 108條第1項前段但書定有明文。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16 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
17 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經執行羈押
18 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
19 存在為依據，併由法院參酌個案情況，依訴訟進行程度及其
20 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從而，
21 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仍應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
22 大、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所示
23 各款情事、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
24 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定
25 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如就客觀情
26 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
27 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28 可言。至於被告之家庭等其他因素，則非在斟酌之列。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
31 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同法第222條第2項、第1

01 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罪，同法第222條第
02 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3 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4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被
05 告於原審否認犯行，然有起訴書所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
06 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以
07 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
08 像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所犯對未滿14歲女
09 子強制猥褻、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等罪，法定刑度
10 亦非輕，依常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11 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
12 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13 虞。另被告被訴對A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犯行，已達
14 10次之多，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
15 性交、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從而，本件羈
16 押之原因並未消滅，復查無其他法定停止羈押事由，衡諸被
17 告之涉案情節，侵害兒少性自主決定權之嚴重性，以及國家
18 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19 要，且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20 益兩相利益衡量，本院認原審裁定被告延長羈押時，前述之
21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
22 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23 行，非予羈押，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而
24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予以裁定延長羈押，就客觀情事觀之，原
25 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量，自有羈押之正當性及必要性，核
26 無不當或違法。

27 (二)綜上所述，原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復核閱現
28 存卷證資料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猶在，為確保日後審
29 判、執行得以順利進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
30 長羈押，核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4 法官 沈君玲

05 法官 孫沅孝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劉心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